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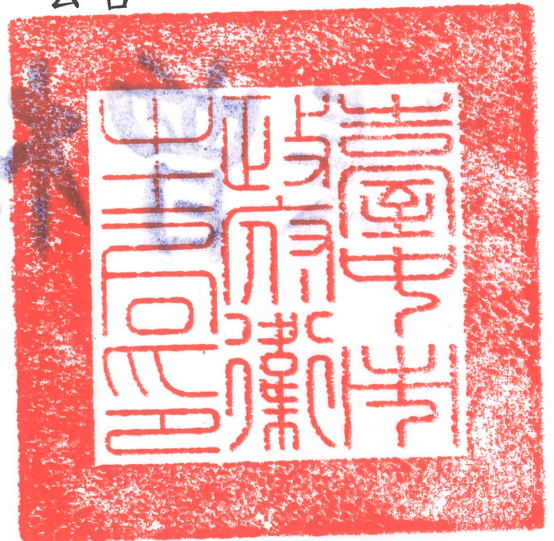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流字第11200702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外送平台業者應設置至少1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及其每年應受2小時之食品衛生教育訓練」，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使外送平台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維護食品外送之衛生與安全，本局依據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公告本市外送平台業者於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設置至少1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及其每年應受2小時之食品衛生教育訓練。
- 二、管理衛生人員訓練時數認定，應為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或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線上、視訊訓練課程。
- 三、外送平台業者未依規定設置管理衛生人員或其未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者，將依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者，其外送平台業者適用本公告。
- 五、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www.health.gov.tw>)

taichung.gov.tw/)

局長曾梓展

